

正本

# 西平县 2025 年度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 施工协议书

(合同编号: XP-YMHF-2025-01)

发包人: 西平县水利局

承包人: 西平县恒元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5 月 28 日

签订地点: 西平县水利局

##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平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西平县恒元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西平县 2025 年度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 一、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西平县 2025 年度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1. 工程位于西平县出山镇罗岗庄村委王三孝、焦之岗村委三所楼村，杨庄乡康庄村委小康庄村。

2、工程地点：（1）出山镇罗岗村委王三孝村塘坝整修 1 座；（2）杨庄乡康庄村委小康庄新修村内混凝土道路长 1.055km，路面宽 3m；（3）出山镇焦之岗村委三所楼村新修村内混凝土道路长 0.247km，路面宽 3m；（5）新建标识牌 3 座。

3、工程承包范围：（1）出山镇罗岗村委王三孝村塘坝整修 1 座；（2）杨庄乡康庄村委小康庄新修村内混凝土道路长 1.055km，路面宽 3m；（3）出山镇焦之岗村委三所楼村新修村内混凝土道路长 0.247km，路面宽 3m；（5）新建标识牌 3 座。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验收通过。

1.5 合同价款：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捌拾壹万柒仟元整  
(¥817000.00 元)。

1.6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7 合同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 二、技术标准及图纸

### 2.1 图纸

2.1.1 发包人提供： 施工图纸一套。

2.2 技术标准：整修塘坝一座（按设计图纸标准完成）；4级，3米宽路面长1.302千米，路面厚15厘米、C25砼路面（包括老路基平整碾压、15cm厚5%水泥石屑基层铺筑、路肩修筑和沥青填缝等）。

2.2.1 执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现行国家、省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2.2.2 质量评定执行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所有材料质量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并具备产品合格证书、质量检验报告等，在铺筑砼路面时，使用商品混凝土料。

## 三. 双方权利和义务

### 3.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1.1 监理工程师的职权：对施工阶段质量、进度进行监理与控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以及保修阶段的相关工作。

3.1.2 发包人主要工作：

3.1.2.1 进行工程协调、管理、验收与及时安排下道工序。

3.1.2.2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3.2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2.1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磊，代表承包人就此工程项目全权对发包人负责。

#### 3.2.2 承包人主要工作：

3.2.2.1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承包人进场完成施工准备；如果超过 15 天仍未进场开始施工的，视为自动放弃承包权，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2.2.2 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设计要求及工程内容。

3.2.2.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工程进度计划、用电计划，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核批准。

3.2.2.4 负责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安全工作。承包人应严格按有关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期间工程安全、人员安全、器械安全，承担由于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2.2.5 做好现场设备、材料的照管工作。做好现场施工记录，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进行质量检查。

3.2.2.6 工程竣工后 4 周内向发包人提供叁套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3.2.2.7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认可且与本合同不矛盾的其他工作。

3.2.2.8 负责所施工工程的验收通过。

#### 四、工程质量

4.1 道路工程质量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03）》、《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30-2003）》和《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JTJ004-89）》等执行，要求保证达到合格等级。并达到以下要求：

4.1.1 路基处理：在原有路基的基础上，对高低不平路段，采用推土机整平，并清除地表植被、杂物、积水、淤泥和表土，处理凹坑，用压路机压实。路基碾压必须用不小于 15 吨的压路机碾压检验，其轮迹不得大于 5mm，碾压应密实，压实度和平整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得有翻浆、软弹、起皮、波浪、积水等现象。

4.1.2 石屑基层：石屑要求质地坚硬，不含草根、树叶和有机物等杂质；石屑基层应根据施工具体条件可选用振实、夯实或压实等捣实方法进行捣实，并经检验合格，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4.1.3 C25 混凝土路面：混凝土采用设计规定的商品混凝土，厚度误差：±10%厚度，平整度误差：小于 10mm，宽度：不小于设计规定。

4.2 承包人必须做好本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否则，由此造成的道路缺陷修复责任以及所有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五、履约担保

5.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协议书时以银行保函的形式向发包人提交中标价 10%的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

5.2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一直有效。

## 六.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承包人必须认真执行国家、省、市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有关规定，施工期间必须认真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事故发生。

6.1.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精心组织、文明安全施工；发包人对承包人任何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均有权予以制止，直至罚款和解除合同。

6.1.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6.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 6.2 环境保护

6.2.1 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标识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监督电话等内容。

6.2.1.1 施工运输车辆、挖掘土方设备驶出工地前必须作除泥除尘处理，严禁将泥土、尘土带出工地。运输建渣的车辆必须保持箱体完好，有效遮盖，运输过程中不得撒漏。

6.2.1.2 施工现场应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清扫前应洒水，避免扬尘污染。根据施工情况，每天洒水 3 次，扬尘严重时增加洒水次数。

6.2.1.3 施工场地内堆放的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须进行遮盖。

## 七、工程价款的支付

7.1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的形式进行施工，在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7.2 工程预付款：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

7.3 工程付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97%，其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一年后支付，如保修期内由于承包单位原因产生的质量问题，由承包单位负责进行维修，如接通知 2 天内不到场进行维修的，发包人另行安排处理，所发生费用加 10%的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

## 八. 竣工验收

8.1 承包人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在收到通知后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 5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8.2 承包人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叁套。竣工资料包括文字资料、竣工图、工程照片，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

## 九. 违约责任

9.1 发包人违约：

9.1.1 因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费用不计。

## 9.2 承包人违约：

9.2.1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本合同第 1.7 条所示工期按时竣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最终的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9.2.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且向发包人赔偿本工程项目总造价的 5% 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后 7 天内承包人仍未予以完善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9.2.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弄虚作假，采用不合格工程材料的，除责令返工并赔偿损失外，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

9.2.4 承包人迟延支付或未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直接用未支付的工程款向农民工支付已拖欠的工资，并在工程结算付款时扣除。

9.2.5 如施工完毕后，未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及开通，发包人将不予以支付剩余的工程款，直到验收合格并开通后，发包人无息支付。

## 十、争议

10.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11.2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5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平县水利局。

11.3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 十二、合同附件

12.1 投标文件

12.2 招标文件

12.3 施工图纸

## 十三、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发包人：西平县水利局 承包人：西平县恒元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刘杰军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冯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河南省西平县水利局 粮食局院内

电话: 1993723953

传真:

邮政编码: 4639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平支行

账号: 41001508910050201490